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河源市社会捐助
接收工作站）

填报人姓名：叶伟军

联系电话：3132832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河源市就在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救灾物资 储备采购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2023 年度河源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自评的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资金为“救灾物资储备采购费用”，预算金额为 50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市本级储备救灾物资库存充足、质量良好、品种齐全，满足自然灾害或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时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等基本物资需求，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将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深切关怀落到实处，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度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安排本级“救灾物资储备采购费用”50 万元，实际安排下达资金 5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市本级共采购救灾物资一批次，合同采购金额 153.10 万元，其中一部分从预算项目救灾物资储备采购费 50 万元中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四）内控制度情况。我单位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内控建设，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

和全体干部职工的监督、检查；2023 年度我单位在主汛期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 153.10 万元救灾物资采购入库工作；在财政预算进一步压缩、过紧日子的大环境下，救灾物资采购预算缺口 103.10 万元，我单位在职能部门的指导下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本级救灾物资储备，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情况。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2023 年“救灾物资储备采购费用”为往年延续项目经费，是为确保市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存充足、品种齐全，满足自然灾害或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各类物资需求而设立的预算项目。项目立项经过了立项论证充分性、项目实施规范性等审批程序手续，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管理及组织实施合理规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救灾物资储备采购费用”项目 2023 年度自评总分为 91.13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1.13 分、绩效效益 4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0 分（未申报此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合计评分结果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3 年度我单位申报绩效评价目标指标 7 个，完成绩效

目标指标 7 个，其中完成占比 100%，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1. 预期目标（1）“采购救灾物资一批”：按上级部门的要求，如期完成了采购棉被 5000 张、毛巾被 3000 张、雨鞋 1000 件、折叠床 1000 张等救灾物资并及时入库储存。

2. 预期目标（2）“救灾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3 月 30 日我单位组织政府采购专家对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经专家现场严格评审验收，验收结果通过，合格率 100%。

3. 预期目标（3）“完成救灾物资采购时限”：我单位切实压实工作责任，倒排采购时间，及时在 3 月 28 日主汛期前完成救灾物资采购补充入库工作。

4. 预期目标（4）“救灾物资采购开支控制在预算内”：切实按照《关于回复解决紧急采购救灾物资资金意见的函》（河财资环函〔2022〕152 号）将采购预算控制在复函要求内。

5. 预期目标（5）“确保救灾物资库存充足，满足自然灾害或突发应急事件物资需求持续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本级救灾物资储备有帐篷类、被子类、衣服类、床类、应急灯类、其他类等 6 大类 16 个品种救灾物资，共计 2.73 万件，价值 507.60 万元。2023 年 12 月 19 日接《河源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动用市级救灾物资的指令（1）》通知，我单位快速响应，迅速开展紧急调拨工作，立即对接明确物资

接收地址及联系人，协调落实调运车辆 6 车次及搬运人员 22 人次，在 12 月 20 日上午圆满完成 4800 余件价值 83.38 万元棉被、棉大衣等御寒保暖救灾物资紧急调拨源城、龙川、紫金、连平、江东新区等 5 个县（区）工作任务，为寒潮防御期间各县（区）迅速开展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困难群众防寒保暖、温暖过冬有关工作提供了高效有力的物资保障。

（三）偏差项目指标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发现问题。救灾物资年度采购经费缺口较大，预算金额不足。

“救灾物资储备采购费用”预算项目资金每年为 50 万元，据统计 2020 年至 2022 年我市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平均总价值为 163.33 万元，比预算安排的 50 万元高出整整 2 倍之多，预算金额与我市每年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突发事件处置救灾物资调拨需求不匹配，建议财政部门综合考虑我市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突发事件处置救灾物资储备应急保障工作实际，根据近三年平均调拨救灾物资价值合理测算，适当提高“救灾物资储备采购费用”预算金额。

（二）整改措施。加强与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协调，适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救灾物资采购计划建议，科学合理编制救灾物资年度采购预算，同时要充分发挥部门职

能作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预算安排建议：落实经费保障，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已于2023年12月29日印发新的《广东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建议我市参照执行省办法里的经费保障内容，在预算安排上适当提高救灾物资储备采购费用”预算金额，将救灾物资年度管理经费、仓库维护经费等救灾物资储备运转必须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推动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体系趋向完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